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政慶
　　林秀麗
　　林秀貞
　　林美秀
　　林資萍
　　林佳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熊賢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嘉仁
　　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上列被告因被告蔡嘉仁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（108年度交訴字第2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羅國鴻
法　官　林德鑫
法　官　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